

# 臺灣傳統城市的公共墓葬事務 ——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兩幅義塚圖看起

■ 蘇峯楠

不論古今，管理一座城市從來就不是件簡單事；尤其墓葬一項，涉及資金產業、祭祀儀典、民間信仰與城市公共衛生問題，是城市經營的一大課題。十七世紀以來，臺南市街的人們持續在處理公共墓葬事務，當中也包含十八世紀晚期以推動諸多營建工程而知名的臺灣府知府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裡可見兩幅義塚圖，就是在表現蔣元樞當時的處理成果。所謂一圖勝千言，從這兩幅圖，我們不僅能看到蔣元樞以圖像工具表現他處理府城公共墓葬事務的宦績，更能一窺當時臺南這座傳統城市的環境變化、經營運作，以及官兵紳民等不同人群的互動細節。

出身江蘇常熟的蔣元樞（1739-1781），乾隆四十年（1775）來到臺灣任職臺灣府知府一職，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三年俸滿後離任。他在任內大舉投入臺灣府城（今臺南市區）內外的公共建設工程，並將其經手主持修建的建築繪製成圖，為每一幅圖撰製圖說，以圖像搭配圖說的形式，編訂出精美的圖冊，洋洋灑灑展現其任內各項擘劃成果，堪稱為一本視覺化的政績報告。收錄在圖冊中的圖像，既以設色工筆的界畫描繪各種建築格局，亦有寫意式的山水草木以及人物風俗圖像點綴其中，整體觀之，仍是饒富趣味。

在各式建築圖像當中，〈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圖1）以及〈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圖2）這兩幅圖是值得特別留意的。它們所描繪的內容，都是府城市街郊外的墳墓地，不僅與圖冊其他圖像的城池、衙署、寺

廟、禮樂器物等景觀不太一樣，背後更隱含府城地方官員與在地社會士紳等人如何處理墓葬公共事務的過程。

## 舊南壇與義塚

最初，府城有兩座處理公共墓葬事務的寺廟，分別位處於城市的南、北方郊外，也就是蔣元樞在〈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說〉開頭所提到的：「查臺郡有南、北二壇，俱為寄柩之所。」南壇與北壇，既是官府每年舉辦孤魂祀典儀式活動的場地，也是官府用來處理城市墓葬問題的處所。

南壇又名「大眾壇」，位於府城南門外，康熙五十五年（1716）由府城當地民眾創立。<sup>1</sup>在蔣元樞規劃新的殯舍建築之後，新建殯舍稱為「新南壇」，而原本的南壇則稱為「舊南壇」，如十九世紀初期的臺灣輿圖

中，已可見分別註記新、舊南壇之名。（圖3）為便於分別指稱兩座不同的南壇，以下皆以「舊南壇」稱呼第一代南壇。

舊南壇目前留下的資料並不多，幸運的是，收錄在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冊中的〈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有描繪到舊南壇的片影一隅（見圖3），得以讓我們具體觀察舊南壇的建築格局。

在該圖右側，可見到一座前後三進、旁邊還帶一條偏廊的建築（圖4），在大門處有標記「南壇殯舍」四字，此即舊南壇所在地。依據十九世紀初期的《續修臺灣縣志》記載，舊南壇「壇前祀厲鬼，後奉佛」，因此圖中建築的第一進若是門廳，則第二、三進則可推測是分別奉祀厲鬼（無祀孤魂）、佛祖的廳堂。《續修臺灣縣志》再提到舊南壇「右為萬緣堂，寄貯遺骸，男東女西」，由此來看，旁側一排偏廊應該就是「萬緣堂」，也就是室內遺骸寄貯之處。<sup>2</sup>

另外，在門廳的前埕繪有一棵樹，樹下可見一口井，那應該是「南壇井」。史料記載，南壇井水味道甘美，主要受官員取用，但也有民人汲取。臺灣縣知縣周作洵曾經在嘉慶七年（1802）重修該井，並研擬對民間取水者收費，費用充作南壇駐僧的香油錢。<sup>3</sup>

除了舊南壇外，本圖也描繪出緊鄰於旁的另外兩座建築物。最右邊的兩進屋舍，標示「南社」二字，那原是城內士紳施世榜（1671-1743）少時讀書之處，雍正四年（1726）改建為「敬聖樓」，樓內奉祀文昌神，此後吸引城內士人定期在該樓講課聚會，因而有「南社」之稱。大約在1770年代左右，敬聖樓坍塌，嘉慶二年（1797）始由城內士紳黃汝濟、陳廷瑜、吳春貴、韓必昌等人共同出資整修，

並公置基金作為日後祭祀所需，而當時已開始使用「南社書院」之名，可見南社由文人集社之地轉為書院，規模等級有所擴增。<sup>4</sup>而在蔣元樞圖裡的南社，應是坍塌前的樣貌，且第二進建築被描繪為兩層樓，似乎仍存樓閣格局。

在南社旁邊，另有一座標示「大士廟」的建築，可知是奉祀觀音大士之處。它被描繪為前後兩進、中間帶有軒亭的格局，看來甚有規模。不過，因為文獻難徵，這座觀音廟的來歷還不太清楚，推測與舊南壇可能有關連。

舊南壇、觀音大士廟、南社這三棟相互比鄰的建築，早在二十世紀初期就已經消失無蹤。不過，我們可在光緒元年（1875）福州船政學堂藝生魏瀚（1851-1929）等人測繪的〈臺灣府城街道全圖〉<sup>5</sup>裡，見到「南社書院」與「觀音堂」屹立於府城大南門外。（圖5）該圖清楚呈現了南社書院在西、觀音堂在東的位置，依此來看，舊南壇的位置，應該就在觀音堂的東側，並可由此得知舊南壇的今址，大約位在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及樹林街二段交會口旁。（圖6）同時，從這三座建築物由東向西的次序，也可確定它們的座向都是座南朝北，而〈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描繪此三座建築的畫面視角則是以南方為上。

除了蔣元樞圖冊所描繪的殯舍建築，《續修臺灣縣志》還提到舊南壇創建時尚有「又買隙地為同歸所，以瘞枯骨。」這個「同歸所」，應該與前面提到收貯遺骨於室內的「萬緣堂」不同，而是入土埋葬用的義塚墓地。它並沒有被描繪在蔣元樞的圖中，但理應距離舊南壇不會太遠。

1964年，臺南市立初級女子中學（今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前身）在進行校內運動場擴建工程時，曾經於地底下挖出五百多罐

骨甕、共計一千餘具的大量遺骨，之後皆移葬東區「慶隆廟」加以安奉。（圖7）中山國中運動場（圖8）位於舊南壇故址及大南門南方約四百餘公尺處，其出土遺骨皆作甕裝、數量龐大，應是經過集中收納處理的義塚遺跡，推想可能與舊南壇同歸所<sup>6</sup>或者乾隆二十八年（1763）士紳韓仕俊購置的大南門口義塚（於後詳述）有所關聯。

### 北壇與義塚

府城還有一座「北壇」，位在小北門外，成立時間較南壇稍晚。我們可以在蔣元樞圖

冊〈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中見到北壇景觀的描繪。（圖9）

首先，該圖中央上方繪有一座標示「演武廳」三字的高臺建築（見圖2），其左前方有一座旗杆座，那是曾經位於府城大北門外較場的司令臺，今址大約在國立臺南二中操場內，然已無任何遺跡可循。至於演武廳前方的大片留白之處，則是較場（或作教場、校場），也就是清朝駐臺綠營官兵操練營伍之地；最下方尚有一道牌坊，可能是較場的門口。

在較場的左側繪有一群建築物，標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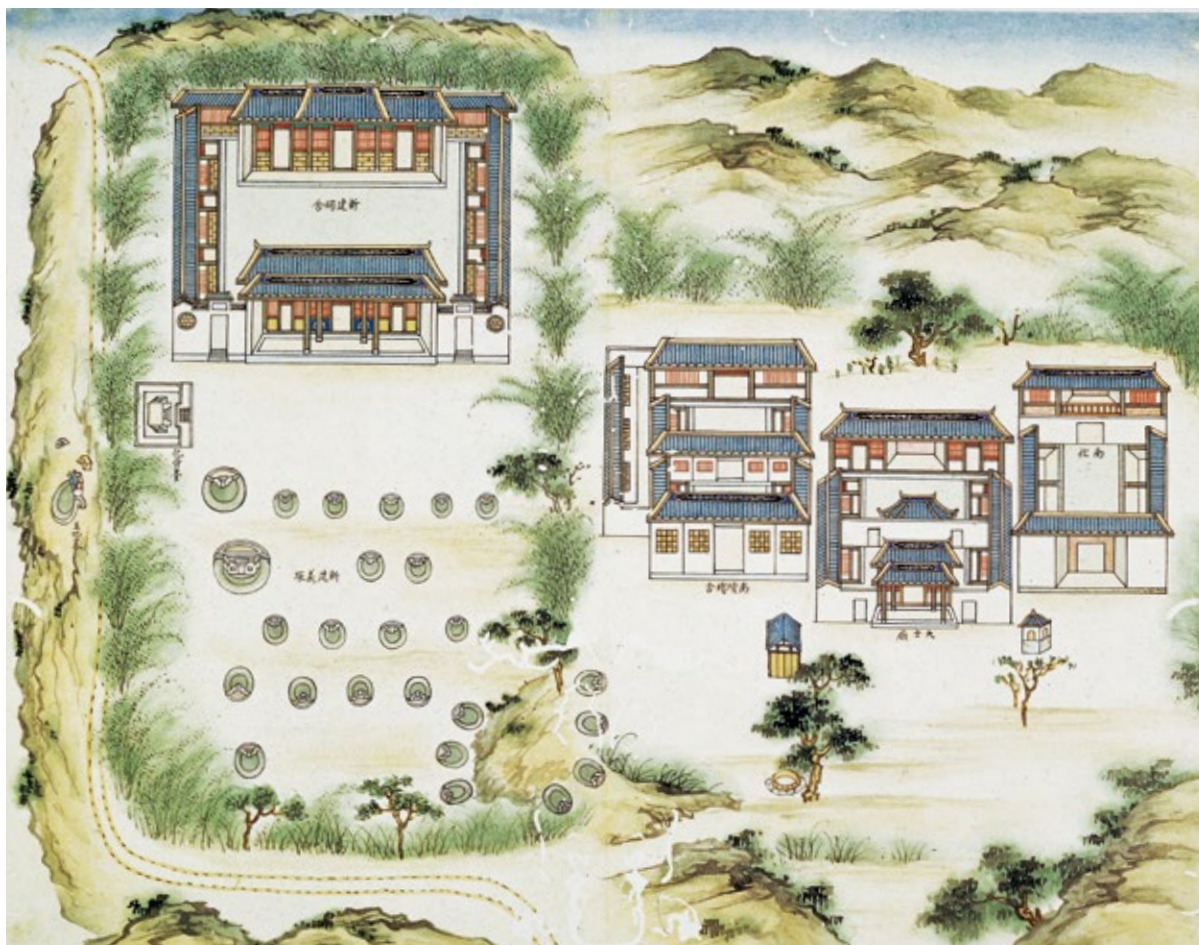


圖1 | 清 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及圖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藏廟」、「殯舍」、「北壇義塚」等字。當中的地藏廟，為臺灣府厲壇的所在處，其原本是奉祀陣亡於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的臺灣水師協左營遊擊游崇功（?-1721）之祠堂，俗稱「將軍祠」；前方尚有奉祀地藏王菩薩像，之後成為地藏庵。

在雍正初年福建分巡臺廈道陳大輦（?-1724）主持建造之後，地藏庵成為官府每年清明日、七月十五、十月初一等節日舉辦無主孤魂祭典「厲祀」的場所，因此被稱作「北壇」。此後北壇歷有修建，如乾隆十一年（1746）臺灣縣知縣魯鼎梅曾加以修葺；乾隆三十七年

（1772）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奇寵格也利用府城南、北郊紳民的捐資，委託在地市民陳朝樑等人進行北壇地藏庵、將軍祠及附近不遠的柴頭港福德祠之修築工事，今位於臺南市北區正覺寺內的柴頭港福德祠，仍留有該年重建的碑刻為證（圖 10、11），顯見十八世紀中期官府對於北壇有一定的重視程度。

北壇的建築形制，根據《續修臺灣縣志》的記載，其廣 1.5 丈、高 2 尺，前有三層階梯，周圍環繞以圍牆，正面朝南。<sup>7</sup> 從蔣元樞圖冊的圖像來看，北壇的地面有基座，旁有三層階梯可登上地藏廟前廣場，惟周邊不見圍牆；

### 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說

查臺郡有南北二壇俱為寄觀之所南壇在郡治之南郊北壇在北門外臺郡習俗感於風水每多停棺不葬又流寓而死者或不能運柩還鄉或無人為營窆寄觀於二壇土著家每有貧不能葬或園吉壤均致淹擱于此寄觀之舍卑仄而破久之暴露不免且有損壞之虞其姓氏亦無從稽考郡南北郊及魁斗山等處皆有義塚但閱歲既久塋者益多疊疊井棼棼陷于道殊為可憫元樞伏念義塚列於郵政有闕

### 功令上年欽奉

恩詔地方官加意增設義塚

聖訓謹切尤宜遵辦以廣

皇仁於是相度南門外竹溪寺後有園地一片計八甲有奇按地計百餘畝又有竹園一所亦頗寬曠均屬民棄立奏買之以園地為義塚

葬旅殯之無歸塋家貧不能營葬者又於竹園內另建寄觀之舍共二進兩廂各六間木料堅固屋宇寬敞募僧守之來寄觀者設簿記其姓名鄉貫及寄棺之年月以備稽查其有欲歸葬者聽其自選抑或定因無力搭運則為之定以銷戶配船運之至寄停之棺定有姓名可稽親屬現在者計其日已在二年小者限以三月有力者促其營葬無力者則動支經費即就義塚掩埋如逾期有罰若其已葬塚墓年久字陷者隨時培補之其已故戍兵則別置北郊曠地掩埋另有圖說附後復于義塚之傍設立化骨臺檢收殘骸以火焚化置於高善同歸所凡買園地建殯舍與夫收殮歸葬配船給資以及經理給賞諸費皆係元樞首先倡捐并勸樂施者襄其事凡有捐輸勒名於石以誌好善其應行事宜立為規條詳存檔案並通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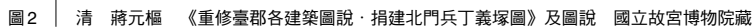
大憲批示存案以垂永久元樞之舉是役也殫精瘁力蓋以欽遵

聖詔仰播恩澤於斯民耳

值得注意的是，地藏廟前方還有一座朱紅色燈桿。蔣元樞圖冊的圖說記載：「地藏菴，祀孤之典於此舉行。地勢及高，菴前向立天燈，終夜燃照，海艘在洋，遙見燈光，知將進口，以此為準，如標的然。」由此來看，那座燈桿應該是在舉辦祭祀儀式時，作為讓孤魂得以聚集的燈篙。另外，由於北壇所在位置，往昔為臺江內海之海濱，加上該處地勢較高，因而燈桿點燃時，竟成為西邊海上

北壇地藏庵、將軍祠今皆已不存。根據〈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將其描繪在較場西鄰、且又東鄰臺江內海海濱的形勢，以及「重修柴頭港福德祠碑記」記載「福德祠與北壇毗連」等線索來看，其今址可能不脫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西門路四段間、稍偏北方之處。

往昔臺江內海的海域，大約在西門路四段以西之處；而內海早在十九世紀晚期就已經逐漸陸化，至今水域已不存在，皆化為都市的密集街廓。（圖 12）蔣元樞圖冊繪載北壇地藏庵前的燈桿，反而透露出昔時海陸交



會之處的地理形勢與人文活動特色。

## 新南壇的成立

蔣元樞在〈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說〉的開頭指出，臺灣本地社會常有棺木遲不下葬的現象，原因包含「臺郡習俗，惑於風水，每多停棺不葬；又流寓而死者，或不能運柩還鄉，或無人為營窆窆，皆寄柩於二壇。土著家每有貧不能葬，或圖吉壤，均致淹擱于此。」由此來看，當時棺木遲不下葬的原因不一而足，既有因貧困而無力處理墓葬者；也有為了尋找風水寶地而暫不下葬者；更有因遺體欲回歸故里而等待船隻配運、暫時寄棺的旅居者，這當中

同時牽涉到不同身分階層、風水信仰以及海外移居等臺灣社會因素。南壇、北壇主要業務之一，就是提供這些還未能入土下葬的棺木或遺骨一個得以暫時寄放的空間。

然而，寄放北壇、舊南壇的棺木，因為遲不下葬而逐漸累積，到了乾隆十七年（1752），棺木數量已經累積到六百餘副，使當時的臺灣縣知縣魯鼎梅不得不想辦法著手處理。之後，魯鼎梅購買北壇前方、開元寺前方，以及南郊水蛙潭（tsui-ke-thâm）等三處土地、設置義塚，將久未入土的遺骨分別埋葬，暫時紓解南、北壇的倉儲壓力。<sup>8</sup>在蔣元樞的〈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最左側，有註記「北壇義塚」四字（見圖9），應是魯鼎梅此次設置的義塚。

至於水蛙潭義塚，日後逐漸成為官員幕友（俗稱師爺）、家丁、衙門差役等相關人員的墓葬處，並於十九世紀先後由浙江、福州師爺班共同建立同善堂及積善堂，藉以進行管理與祭祀，<sup>9</sup>民間俗稱「師爺塚」（su-iá-thióng），今址在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新都路與西門路一段交會處東側一帶。當地至今仍留有一方「旅櫬安之」碑（圖13），見證十八至十九世紀海外旅居臺灣的人們曾經在此留下之最後生命足跡。而在「旅櫬安之」碑不遠處的積善堂故址，也曾座落一門巨大的「萬善同歸」墓塚，可能是水蛙潭義塚之遺跡（圖14）；然而該座墓塚已於2019年遭臺南市政府以道路拓寬之名義移除，現已不存，塚內收存大量骨甕亦移至他處灑葬，並未留下更詳細的紀錄。（圖15）

在魯鼎梅增設義塚之後，城市依然持續有無主遺骸的問題必須處理，南、北壇也有棺木絡繹不絕地移入。乾隆二十八年，士紳

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說  
北壇在郡治北門外較場之西北隅其地有地藏菴祀孤之費於  
此舉行地勢極高菴前向立天燈終夜燃照海艘在洋遙見燈光  
知將進口以此為準如標的然旁有殯舍大小三座與南壇均為  
停柩之所兵民無別查臺郡戍兵三年班滿始回內地病故者隨  
時埋柩不能擇地元柩既于南壇建設義塚殯舍埋寄民棺因念  
兵民相禱易起爭端必煩另籌區別隨于較場之東查有民業五  
甲有奇計地六十餘畝地頗廣寬立契購買建立義塚專為戍兵  
埋棺之所別於民人以杜爭競其規條一與南壇無異詳見前說  
不復贅陳



圖3 清 十九世紀 臺灣輿圖 臺灣府城及其南方局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NMTH2018.011.0001

韓仕俊在大南門口再購地設置義塚；<sup>10</sup>而十餘年後的乾隆四十二年（1777），蔣元樞對府城義塚的描述仍是：「南北郊及魁斗山等處，皆有義塚，但閱歲既久、葬者益多，累累井槨穿陷于道，殊為可憫。」顯然之前的義塚又無法承載日後新增的遺骨及棺木寄放量，因而再度促使蔣元樞著手處理。

蔣元樞的處理方式，一方面採用與先前相同的方法，即又購買土地增設義塚，這次買的是「南門外竹溪寺後」面積八甲（約 77,593 平方公尺）多的園地，埋葬「旅殯之無歸，暨家貧不能營葬者」之棺木遺骨。另一方面，他再購買「竹園一所，亦頗寬曠」，建造一座

二進、兩廂、六間的「寄襯（按：應作襯）之舍」，聘請僧人進駐管理，並落實登記、管理、託運及相關罰則，藉以防止棺木無限期拖延寄放的老問題，其圖說即提到這些辦法的制定：「來寄棺者，設簿記其姓名、鄉貫及寄棺之年月，以備稽查。」以及「寔因無力搭運，則爲之定以鋪戶配船運之；至寄停之棺，寔有姓名可稽、親屬現在者，計其月日已在二年外者，限以三月，有力者促其營葬，無力者則動支經費，即就義塚掩埋。如逾期，有罰。」

這座新的寄觀之舍，有別於原本的舊南壇，因而有「新南壇」之稱，看來是蔣元樞檢討了舊南壇的管理機制後，重新設立的另



圖4 | 清 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 舊南壇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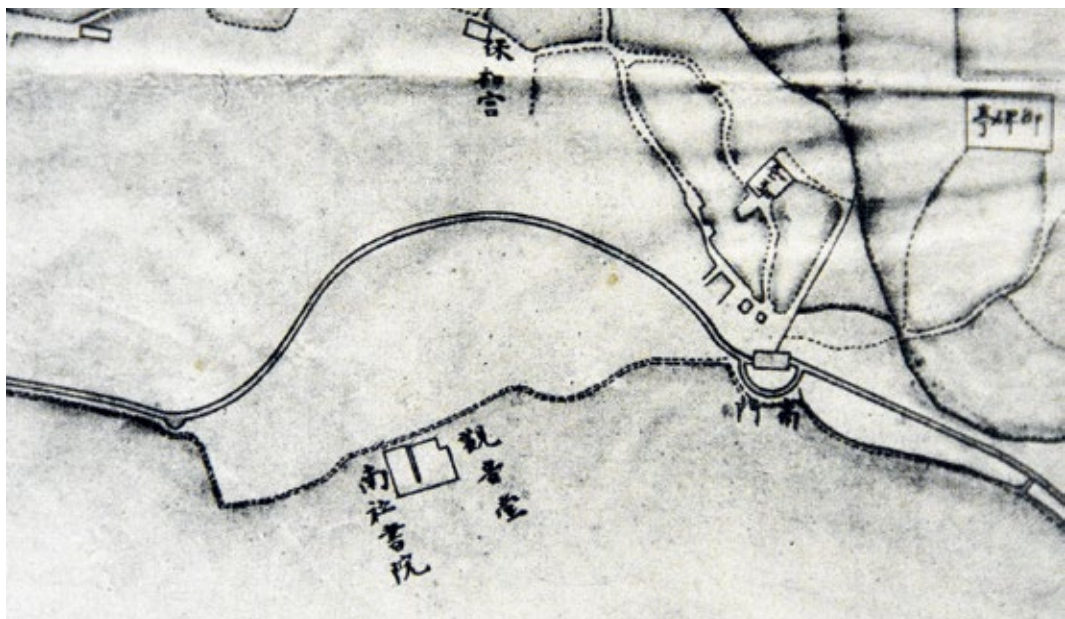


圖5 | 清 魏瀚等 臺灣府城街道全圖 大南門外南社書院與觀音堂局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作者攝

一座管理處。為確保新南壇得以永續運作，蔣元樞為其尋找財源，因而取得府城大北門外陳公興的八分園地，作為新南壇收租用的香燈田；<sup>11</sup>此外，他也「勸樂施者襄其事，凡有捐輸，勒名於石，以誌好善」，依循他與地方士紳共同修建各地建築的合作模式，再度拉攏在地士紳襄助他的規劃，所以他找了陳名標、陳鳴珂、翁雲寬（1716?-1783）、楊振文（?-1796）、薛文珩、林朝英（1739-1816）等紳商及地主協助為新南壇捐錢置店，也委託同樣有捐出檳榔林產業的城內士紳鄭其猷、韓日文擔任董事，協助管理新南壇。<sup>12</sup>

新南壇在〈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中被繪於舊南壇圖的左方，位在「五妃墓」（今臺南市中西區五妃廟）右側，建築共兩進、帶兩廂房，標示「新建殯舍」。（圖16）這幅圖不單只描繪蔣元樞新建殯舍，還將舊南壇也納入畫面，且新南壇的圖畫得比舊南壇更大，這可能既交待舊南壇是問題起源之外，

還更欲讓舊南壇圖像作為新南壇的對比，以凸顯蔣元樞新建成果的完善度。而其左側尚有一處「化骨臺」，圖說描述是「檢收殘骸，以火焚化，置於萬善同歸所」之處；殯舍與化骨臺前方則有一片墓塚，標示「新建義塚」，應指此次蔣元樞新購置的竹溪寺後方面積八甲多之義塚墓地。

新南壇成立後，處理府城公共墓葬事務的責任大多由其接續擔負。如乾隆五十五年（1790）重建府城城垣時，曾於地下挖出五百六十五具遺骨，當時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1747-1813）即委託士紳韓必昌協處理，遺骨最後皆收葬於新南壇；<sup>13</sup>即使到了日治時期的明治三十四年（1901），感染鼠疫喪生的千餘名市民遺體，依然在新南壇義塚處理埋葬事宜，<sup>14</sup>這些可說是有賴於蔣元樞及臺灣地方士紳這一次共同運作及置產的成果。然而，也因為擁有諸多產業，新南壇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出現帳目不清、董事侵占的積弊糾紛。<sup>15</sup>

新南壇與舊南壇一樣，皆消失在二十世紀市街擴展的過程中，不存於今日，然其故址今何在？依據〈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將新南壇及義塚描繪在舊南壇與五妃廟之間來看，新南壇的故址，理應在今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以南的南門路一帶；然而，這卻會在空間位置上產生矛盾，因為新南壇前面理應在竹溪寺後方的義塚，反而是離竹溪寺更遠。

回顧新南壇的最後身影，其主體建築在1912年以前就已拆毀，<sup>16</sup>壇前的義塚園地則在大正八年（1919）因政府當局「將改作某學校用地」而著手除毀。<sup>17</sup>「某學校用地」所指的，應是該年桶盤淺的官有原野地充作臺南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南大學）新校地一事，<sup>18</sup>以此來看，新南壇及其義塚故址可能就在今臺南大學校園內，該址雖與竹溪寺尚有一段距離，但至少不似前述位置完全是另一個方向。而在前面提過的〈臺灣府城街道全圖〉中，可見小南門外標註一處「大雄寶殿」，其位置就在今臺南大學校園內。（圖17）大雄寶殿之名，說明了這是奉祀佛祖之處，如果臺南大學校園就是新南壇義塚所在地，那麼這座大雄寶殿，是否就是新南壇呢？因為線索仍不是那麼充足，本文不打算在此論斷，盼待日後能再發掘更多線索加以佐證。

而在今日南大附小旁的開山路上，還立有一方在1980年代因道路拓寬而於該址出土的「義塚」古碑。（圖18）在新嵌造的碑座上，鐫刻了當地對於該碑起源的解釋：「臺灣知府蔣元樞奉旨建壇，紀念先民，永為祭祀。」就此來看，其「建壇」所指的應是新南壇。事實上，這塊碑上的線索十分有限，是否真為新南壇遺物，尚有討論空間；然可確定的是，當地人們引用了新南壇的典故，為此碑



圖6 舊南壇故址今景 作者攝



圖7 收納中山國中出土遺骨的臺南市東區慶隆廟 作者攝



圖8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中運動場今貌 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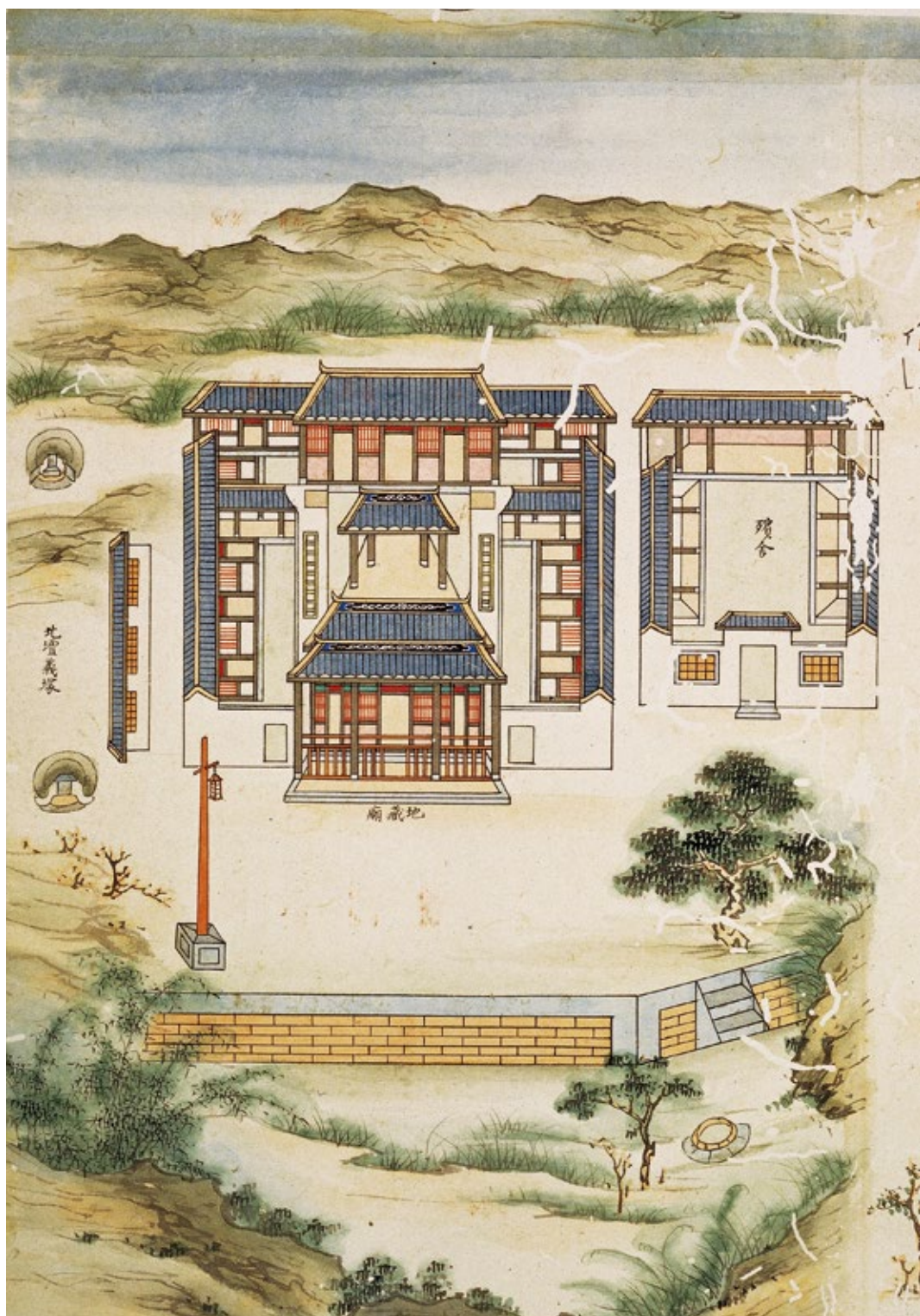


圖9 | 清 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 較場與北壇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10 今位於臺南市北區正覺寺內的柴頭港福德祠 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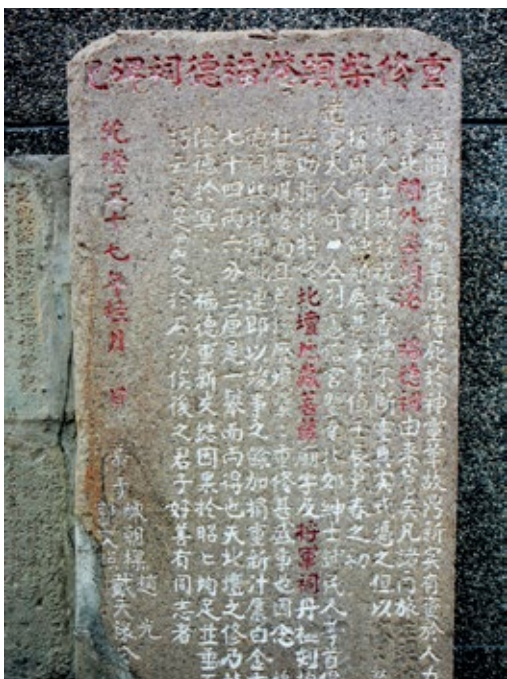


圖 11 柴頭港福德祠藏乾隆三十七年（1772）「重修柴頭港福德祠碑記」 作者攝



圖 12 北壇故址一帶今已成為密集城市街廓 作者攝



圖 13 水蛙潭義塚故址所遺留的嘉慶二十四年（1819）立「旅櫬安之」碑 作者攝



圖 14 師爺塚積善堂故址上的「萬善同歸」墓塚 作者攝於2010年



圖 15 師爺塚積善堂故址現況，「萬善同歸」墓塚已移除不存 作者攝於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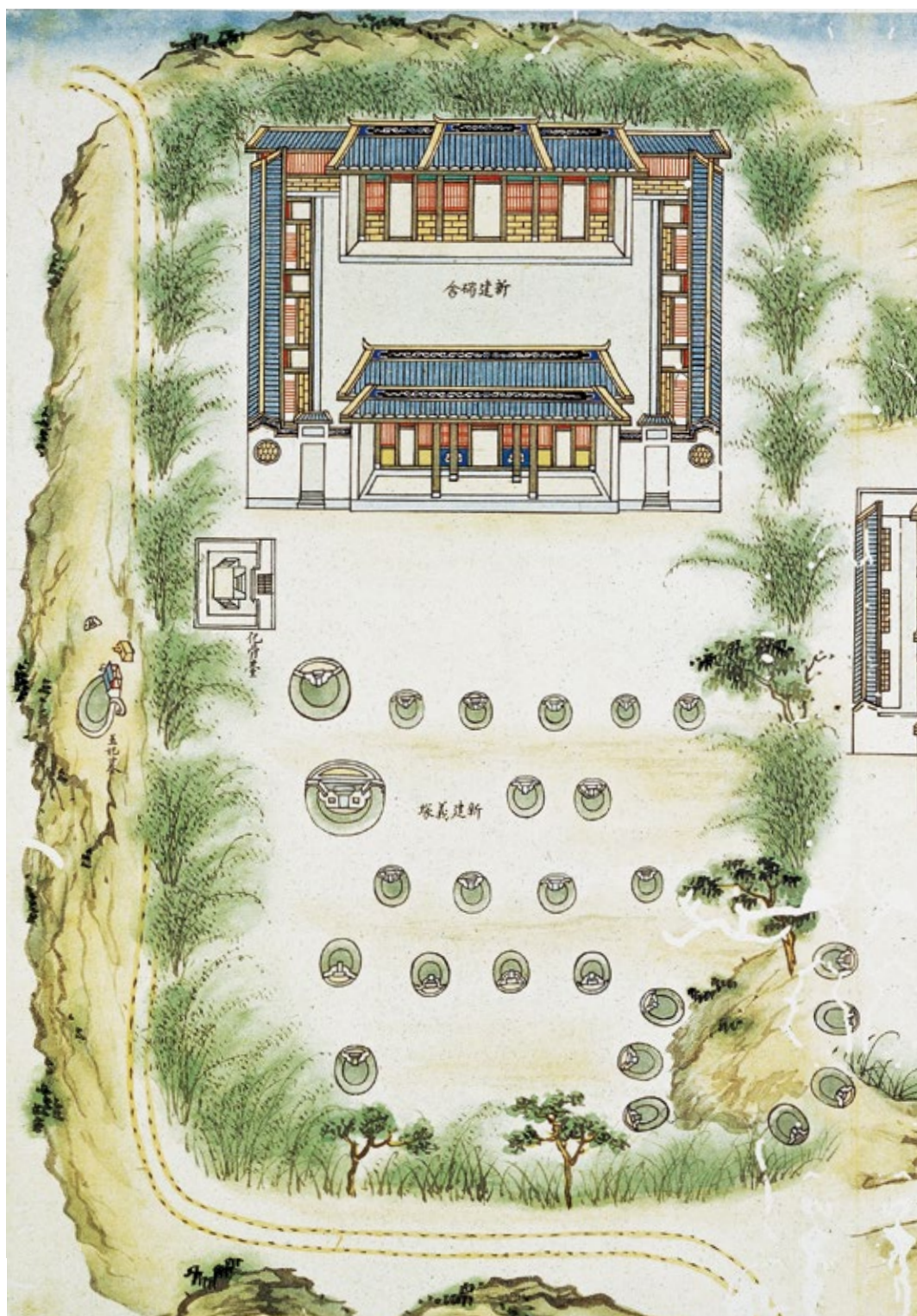


圖 16 | 清 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 新南壇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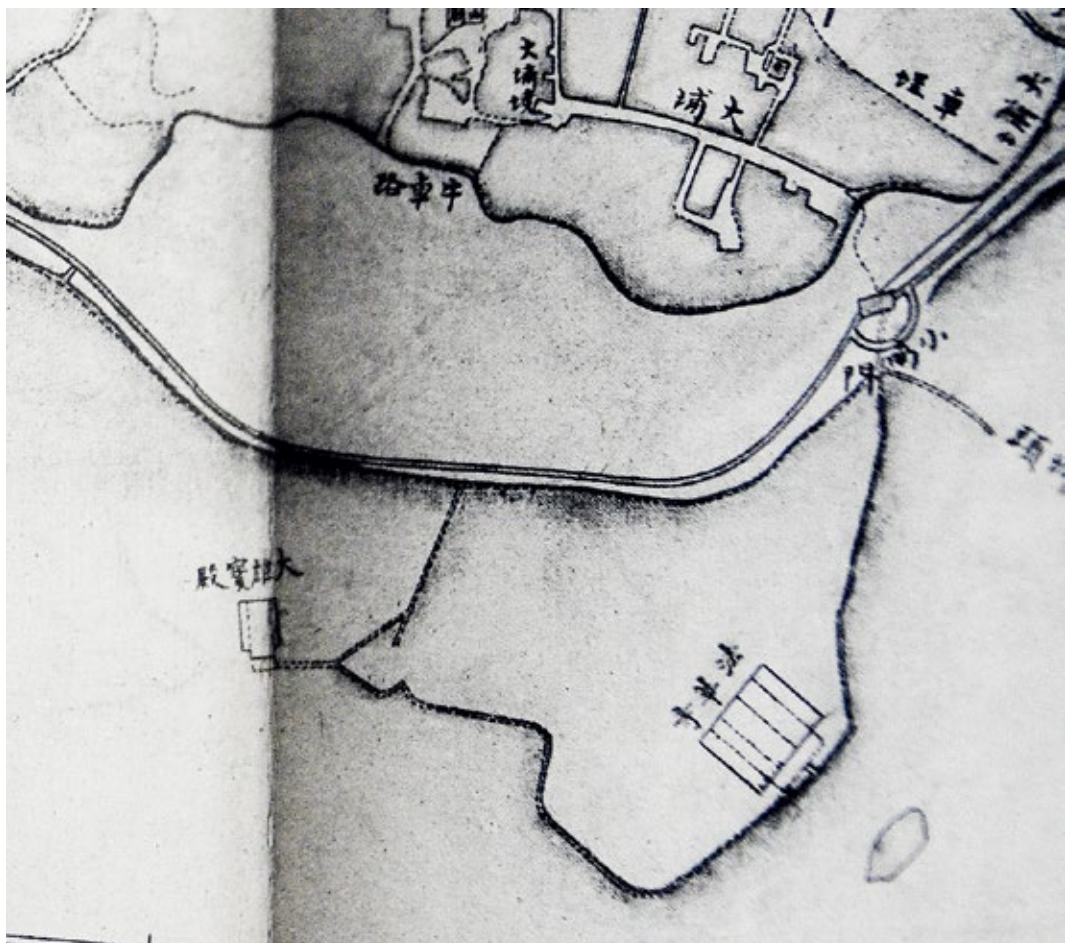


圖 17 | 清 魏瀚等 臺灣府城街道全圖 小南門外大雄寶殿局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作者攝

進行當代的歷史解釋。

### 北門兵丁義塚的增設

另一方面，在南、北壇所處理的眾多遺骨中，應有一大批是班兵軍人。蔣元樞提到班兵病故者是「隨時埋葬，不能擇地」，所以他們可能不像居民的遺骨會長期寄放，而是隨即入土埋葬，只是沒有特定的墓地，因此呈現分散各地埋葬、甚至與居民遺骨混埋的情形。基於「兵民相雜，易起爭端，必須另籌區別」的考量，蔣元樞在府城大北門外的「較場之東」，向民間購得五甲多的土地，設立專屬班兵使用的義塚，藉以「別於民人，以杜爭競」。這項

北門兵丁義塚的增設，主要是處理北壇「兵民無別」的問題；但在舊南壇其實也發現有「已故戍兵」，因此那些在南邊的班兵遺骨，這次也特地「別置北郊曠地掩埋」。

這項兵丁義塚的新規劃成果，蔣元樞以〈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一圖來表現。（圖 19）在前面提過的演武廳、較場右側，即有描繪有三座墳基建築圖像，並標示「兵丁義塚」四字。此外，圖中還描繪了「化骨堂」建築，這是在圖說中所沒有提到的部分，可能也是在這次規劃中新建的設施，用途同樣是作為「檢收殘骸，以火焚化」之場所。



圖 18 臺南市中西區小南城隍廟旁的「義塚」古碑 作者攝



圖 20 臺南市開元陸橋一帶今景 作者攝

這座北門兵丁義塚，今日同樣沒有留下任何遺跡。依照該圖的描繪，推測其今址應在較場舊址（今國立臺南二中）東側，即開元陸橋底下一帶。（圖 20）

## 結語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的每一幅圖像，既是其任內政績的具體表現與建構，也含有地方社會發展變化的線索。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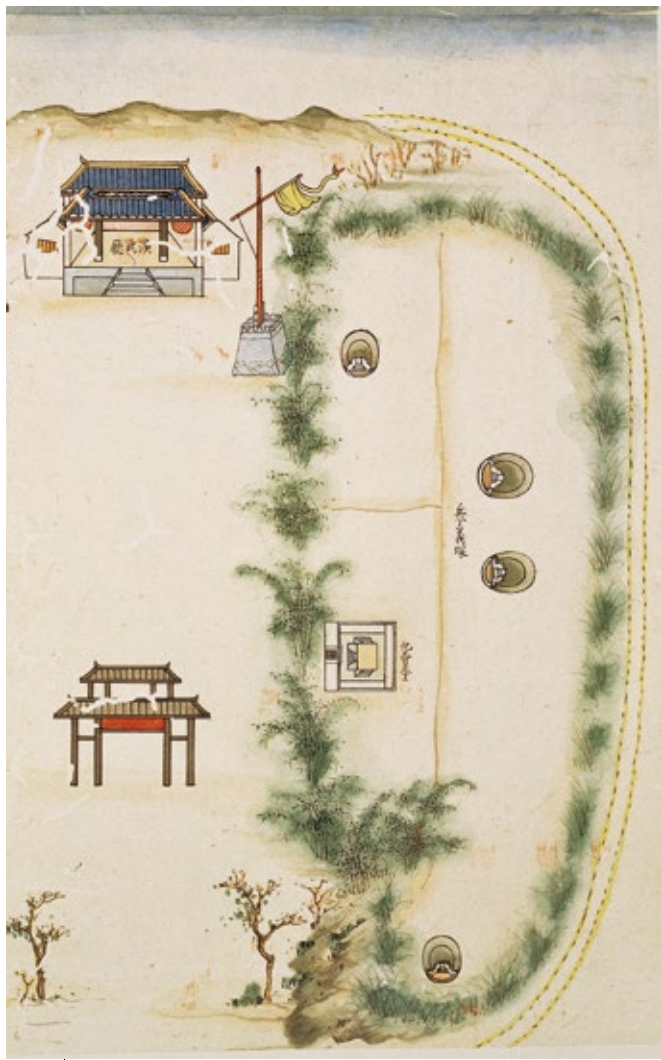


圖 19 清 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 較場與北門兵丁塚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冊中收錄的〈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及〈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兩幀圖像，更是描繪十八世紀府城墓葬地景空間，以及人們如何處理公共墓葬事務的稀見資料。

在十七世紀就開始發展的臺南市街中，人們很早就以華人傳統社會所慣用義塚或寺廟的辦法來處理公共墓葬事務。但經由本文的回顧可知，十八世紀開始，墓葬似乎更屢屢成為府城社會要立刻迫切處理的問題之一。

這個原因，一方面可能源自華人移民社會結構下，移居的人們仍有將遺體送回故里的需求，以及社會中貧困及風水信仰等既有因素；另一方面，可能也顯示府城居住人口持續上升，更加速了棺木寄存、累積及埋葬問題的檯面化。

不過，當這些問題擺在眼前，官府與地方人們也並非完全束手無策。官員除了運用養廉銀等資金向民間購置土地來處理遺骨埋葬問題，也藉由地方士紳頭人的資金與人脈支援，協助南、北壇的設立、管理及營運。這些過程顯示，府城社會在十八世紀的發展已漸趨成熟

穩定，並形成綿密的社群網絡與多元互動模式，成為臺灣傳統城市的運作機制之一。

南、北壇今日已不存，昔時塋塚累累的地景，皆轉變為屋宇林立的現代城市街廓。但〈建設南壇義塚并殯舍圖〉及〈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兩幅圖，尚能以具體的圖像描繪，帶領我們回顧往昔府城郊外的墓地景觀，以及人們如何因應與處理城市公共問題。而一些相關的歷史線索，即使在今日的臺南市區及南山公墓中，依然斑斑可考。

作者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研究助理

#### 註釋

1. 《續修臺灣縣志·政志·義所》：「大眾壇即舊南壇、萬緣堂、同歸所，俱在大南門外，康熙五十五年里重建。」見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成文，1983年影印；1850年補刻），卷2，頁289。
2. 《續修臺灣縣志·政志·義所》：「舊南壇……壇前祀厲鬼，後奉佛。其右為萬緣堂，寄貯遺骸，男東女西。又買隙地為同歸所，以瘞枯骨。乾隆三十年，里人陳朝樑輩倡脩，碣石記其事。」見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2，頁289。
3. 《續修臺灣縣志·地志·街里附井》：「南壇井，在舊南壇側，泉甘，井為官取水竭。嘉慶七年，邑宰周作洵捐貲修井，且令民間取水者納錢二文，為壇僧香油資，惟官否，遂為例。」見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1，頁119。
4. 李學錦，〈重修南社書院文昌閣序〉，收入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藝文一》，卷6，頁1089-1092。
5. 〈臺灣府城街道全圖〉至今未見原件存世，幸賴法人于雅樂曾翻攝此圖，收錄在其著作中作為附圖，今人提及該圖者多源自該書圖版，見Camille Clement Imbault-Huart,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Paris: Ernest Leroux, Éditeur, 1893), 172-173. 本文所用〈臺灣府城街道全圖〉影像，為作者攝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藏該書。
6. 莊龍和、蔡佳樺撰著〈南壇·義塚·金斗甕〉一文認為中山國中出土遺骨即為南壇舊物。參見范勝雄等著，《寧南飄桂·府城采風圖錄》（臺南：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2010），頁120-127。
7.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政志·壇廟》，「厲壇」條，卷2，頁230。
8. 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成文，1983年影印；1752年原刊），卷3，頁356-357。
9. 同善堂、積善堂事蹟及原址，見臺南市政府藏《臺南市寺廟臺帳》第104篇「積善堂」。
10.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政志·義所》，「義塚」條，卷2，頁291。
11. 臺南市北區開元寺藏乾隆四十三年（1778）〈恩憲大人蔣捐買園業碑記〉：「……又抽出陳公興因八分，捐置以為新南壇香灯。」見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468。
12. 這些士紳之名曾列於新南壇的碑刻，見鄭兼才，〈上道憲請查辦南壇義塚摺〉，收入《六亭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44-46。
13.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政志·義所》，「新南壇義塚殯舍」條，卷2，頁290。
14. 〈南壇取除〉，《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30日，版6。
15. 鄭兼才，〈上道憲請查辦南壇義塚摺〉，收入《六亭文選》，頁44-46。
16. 明治四十五年（1912）《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寧南門外，有新舊二南壇，新南壇自經已折毀。」見〈南壇重修〉，《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4日，版6。
17. 大正八年（1919）《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新南壇前有園地一畝……當道者番計將改作某學校用地，而經于去二十日著手除毀。所有壇前墳墓，限一個月令人開掘移徙他處云。」見〈南壇取除〉，《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4月30日，版6。
18. 〈臺南師範敷地〉，《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3月2日，版2。